

证券代码：831996

证券简称：永裕竹业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浙江永裕竹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浙江永裕竹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8月15日与赵铁球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受让赵铁球持有的桂东众意竹木开发有限公司29%的股权，公司2018年8月2日与朱海峰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受让朱海峰持有的桂东众意竹木开发有限公司11%的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桂东众意竹木开发有限公司40%的股权。

上述股权均为0元转让，桂东众意竹木开发有限公司为新注册公司，出让股东尚未履行出资程序。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等有关约定，股权受让完成后的4个月内，公司实物出资方式出资400万元，占应缴出资额的50%。其他份额根据桂东众意竹木开发有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按比例出资到位。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656,815,365.49 元，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293,493,464.52 元。本次股权收购标的公司系 2018 年 7 月 6 日新成立，未实缴出资且尚未开展实际经营，公司受让其 40% 股权后认缴注册资本合计为 8,000,000 元，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50%；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 50%，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规定，该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无需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需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赵铁球

住所：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立竹路 11 号 1 栋 1 单元 6 号

2、自然人

姓名：朱海峰

住所：浙江省安吉县递铺镇灵峰村祠山庙自然村 029 号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桂东众意竹木开发有限公司 40%的股权
-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湖南省桂东县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1、桂东众意竹木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6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桂东县大塘镇中和社区黄子冲，经营范围：竹制品、竹工艺品的生产及销售。

2、标的公司的股东情况如下：赵铁球持有标的公司 40%的股权；朱海峰持有标的公司 30%的股权；刘志敏持有标的公司 30%的股权；

3、本次交易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已放弃优先受让权。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的股权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让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因桂东众意竹木开发有限公司尚未实际经营，根据公司的实际出资及注册资本总额，经双方协商，按照 0 元转让。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 0 元分别受让赵铁球和朱海峰 29%和 11%股份，协议双方签署后生效，按照协议约定期限履行对桂东众意竹木开发有限公司实际出资义务。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股权交割时间为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准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参股桂东众意竹木开发有限公司，对国内竹产品的开发和生产带来有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与赵铁球、朱海峰签署的《桂东众意竹木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浙江永裕竹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8日